

一度君华
首部同名小说

一群光捣乱的穿越者
一场不准作弊的穿越
一个被玩坏的朝代

一度君华
YIDUJUNHUA
著

一度君华

最会「拉仇恨」的写手
一度君华
要么爱我，要么恨我

千万读者留言
希望他们从未遇见
希望他们从未相爱

它，没有轰动效应，没有轰动网络
要个三年，被删，被退，被删，被删
甚至，是这一批书里中，最失败的语言
因为故事中有主角，配角都不曾相爱
却在每个读者心中留下不朽共舞





一度君華

一度君華◎著

陕西出版集团
陕西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一度君华 / 一度君华著. —西安：陕西人民出版社，
2012

ISBN 978-7-224-10124-9

I. ①一. II. ①一.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39581号

一度君华

作 者 一度君华 著

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

（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：710003）

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mm×1092mm 16开 18.5印张

字 数 210千字

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224-10124-9

定 价 19.80元

第一章	楔子 /001
第二章	再续大神梦 /004
第三章	公开亭 /008
第四章	我……真红了？ /012
第五章	捷径 /016
第六章	第一本出版物 /021
第七章	唐黛红了，是被掐的 /026
第八章	小透明压力很大 /031
第九章	万象五尊 /034
第十章	虚名亦盛名 /038
第十一章	乐极生悲 /042
第十二章	阶下囚 /051
第十三章	养家糊口 /060
第十四章	刑部大狱 /070
第十五章	穿越史上失败之最 /080
第十六章	一举成名天下知 /093
第十七章	唐黛·何馨 /102
第十八章	太平天国 /109
第十九章	《奴》 /119
第二十章	暗处的战争 /128



目
录

- 第二十一章 唐黛·寒锋 /140
- 第二十二章 秋猎 /148
- 第二十三章 寒锋·傅云瑶 /169
- 第二十四章 红颜白骨 /188
- 第二十五章 唐黛·唐果儿 /199
- 第二十六章 沈裕·坎曼尔·沈曦 /215
- 第二十七章 自由虚幻 /225
- 第二十八章 写手那些事儿 /235
- 第二十九章 唐黛·蒲留仙 /245
- 第三十章 梦中长白山 /258
- 第三十一章 黄粱一梦 /270
- 第三十二章 如果这都不算爱 /279

唐黛正在爬，身后留下了一道长长的血印子。

周围百姓对她指指点点，但无人上前救助。

百姓甲：“就是她啊？居然敢在王爷的诗会上拿着诗仙李白的《将进酒》冒充原创！”

百姓乙：“这胆子真不小啊，抄袭可耻啊，原文照搬该杀啊！”

百姓丙：“狗胆包天啊，要抄你找个不出名的抄啊！李白的你也敢抄，杖责二十实在是法外开恩了！”

百姓丁：“而且要蒙你也别去蒙裕王爷啊，这不典型的老寿星上吊，啊，嫌命长嘛！”

众围观君：“是啊是啊……”

爬行中的唐黛满腹委屈，泪流满面：“我怎么知道这次不是架空穿越啊！”

“你也是穿越来的？”苍老的声音自头顶响起，唐黛循声而望，便见着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婆婆，身穿粗布衣，手提柏树枝丫扎成的扫把，正努力地打扫长街。

唐黛捂着屁股灵光一闪——咱这就遇上隐藏任务了？

果然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智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！她捂着屁股：“是的是的，我是穿越来的，阿婆您怎么称呼啊？”

“我啊！我叫何浩芳。”

唐黛立刻拍马屁：“想不到阿婆的名字还挺现代的！”

岂料对方双眼一瞪：“老娘就是从现代穿来的！”

“啥！”唐黛的下巴掉了。

往事不堪回首，长街上扫地的阿婆掬了一把辛酸泪：“想当年，我也是××理工大学的高才生啊，一穿越成千古恨呐！！”她以扫把顿地，皱纹密布的脸上老泪纵横，“我爸是××局一把手，我妈是××大学副教授，我舅是××科科长，我叔是……”

“啊啊啊啊，阿婆，我知道您出身高贵，来历不凡，您就先把前几页家谱介绍给翻过去，说重点，说重点先。”

“我从小便是天之骄女，围着我转的男生可以从北京排到青岛！”

“啥？！”唐黛看着那张沟壑横生的脸，“阿婆，牛皮要吹破了啊！”

阿婆抹了抹眼睛，终于进入正题：“我先走宫斗文路线，进宫做了一名宫女，可是……可是这些古人，实在太阴险狡诈了，我在入宫后的第三天被诬告三天没洗澡，被宫里的首领太监赶出了皇宫。可是宫里又没有澡堂子，我怎么知道在哪里洗澡啊，呜——”

“呃？”

“我于是走宅斗文路线，到一大宅子做了小妾，可是我一不会绣花，二不会做菜，加之大妻凶猛，呜——”

“……”

“万般无奈，我于是卖身青楼，想着这里乃万般言情小说主剧情的萌芽之地，混个花魁什么的也不错。岂料这地方的人喜欢附庸风雅，琴棋书画，吟诗作对，咱对这些，可谓是样样不懂，结果只做了一粗使丫头，别说红牌了，连牌儿也没有啊！最后还因为没留神古文断句，为奸人所哄，签了四十年卖身契！”

“……”

“及至如今，我已人老珠黄——你都叫我阿婆了——老鸨嫌我影响楼容，将我赶了出来。连这份扫大街的工作，也是花光了毕生积蓄才买来的！呜——”

“……”唐黛连屁股上的疼痛都感觉不到了，“不，不可能。这货不是穿越者，这货绝对不是穿越者……”

她奋力往前猛爬，突然大街上一女子披头散发地跑过去，后面还有俩家丁模样的男人在追赶。最后，一夫人打扮的女人追过来，手拿一鸡毛掸子，将已被家丁摁住的女子劈头盖脸就是一顿好抽：“我让你跑，让你跑！！”

那个蓬头垢面的女子被捆了个结实，还大声喊：“放我回去，我是复旦高才生，我不要穿越，我不要穿越，放我回去啊——”

其声之凄厉，闻者揪心。

人从爬行的唐黛面前张牙舞爪地被拖过去，秋风萧瑟，长街如常，只留下一只滴溜溜乱转的绣花鞋。

唐黛原地石化。

《绾青丝》、《步步惊心》、《皇后难为》以及一筐穿越小说的作者，你们坑爹呀……

唐黛要饭的本意是为了治屁股的，只是新生事物总是格外惹人垂青，那天她在长安街头被人里三层外三层围了个水泄不通。众大老爷们均议论纷纷：“怪啊，你说这世道，咱见过卖身救母的，见过卖身葬父的，还真就从来没见过卖身治屁股的……”

于是当天唐黛被围观，当了一天的猴子，虽然没人真买她，但大家零零碎碎也凑了些钱。此后唐黛便有了自己的职业——要饭。

唐黛要了十九天饭，其间被小偷偷了九次，被市井无赖调戏了二十九次，被衙役驱赶殴打了三十九次，但是唐黛活下来了。

她那个一喝纯牛奶就拉肚子的肠胃，如今可以消化了起码四五天的馒头；她那身一沾汗就长痱子的肌肤，如今可以十九天只洗一次澡却连青春痘也不冒一个；她那一见生人就红的脸皮，如今可以抱着行人的大腿不给钱不让人走！

所以以前本书笔者家的老大跟笔者说，老师是一个很磨练人的职业，笔者认为他一定是没要过饭的。其实这世上最磨练人的职业不是销售，不是老师，而是——乞丐！

因为要不着你就没得吃，没得吃你就要饿死！

在要饭要到第二天的时候，唐黛同志发现她每天的营业额都开始有所上涨，从第一天的零，到第二天的一个馊馒头，再到第二十天，她一天已经可以要到半吊钱。

你可不要小瞧这半吊钱，这在当时可是一个大家丫环一个月的月钱，由此看出，要饭，实在是一个前途无量的行业。

只是它的技术性比较强，首先你脸皮要够厚，得忍得住顾客的百般言语凌辱，其次你身体要够好，得受得起顾客愤怒之下的拳脚相向！

掌握了这两个基本要诀，你还必须要训练眼色，你得一眼看过去就知道哪些人心地善良，哪些人软弱可欺，哪些人心狠手辣，惹不得！毕竟，要一次钱卧床休息三个月这种待遇，对于时间就是金钱、时间就是馒头、时间就是生命的乞丐来说，是享受不起的。

当然，学眼色这一窍门唐黛掌握得特别快，一天只挨了四顿狠的，她就记住了！

最后便是表演了，要知道表演也是要饭高手必须掌握的一门绝技，不然你怎么博取同情，哄出顾客囊中的银子啊？

这个度就比较难掌握了，反正表情、语气、眼神都必须到位，不然你讲到一家几口死于灾荒，脸上却一副幸灾乐祸的表情，不找抽么？

当然啦，一辈子好不容易穿越一次，唐黛同志显然并不打算要一辈子的饭……好吧，就算必须要一辈子饭，至少也可以发展一个兼职吧……

说起唐黛这个人，我们还是得做个剧情提要才成。

唐黛，女，现年二十一岁，四川人士，职业嘛，就一幼师，还是实习的。爱好：写作，游戏，美男。唔，对了，这货还是个业余的写手。

初入晋江原创网时她曾立下宏愿，誓要扒光天籁，推倒妖舟，拳打饭卡，脚踏蜀客。但是，当第一本大作写到三十二万字，作品收藏数为两位数的时候，看看人家的两万字七千收藏，这娃开始抓耳挠腮，体会到何为天高地厚。

卑躬屈膝找编辑问之，答曰：题材冷门。

彼时古代言情题材大热，于是这货痛定思痛，开始写宫斗小说。须臾穿越大热，

此君弃宫斗，主攻清朝穿越小说。文至一半，现代言情小小说转热，这货再弃清穿小说，换题材写都市娱乐圈明星重生。重生小说写到一半，同人综漫 HP 大热，此君转写网王。文再至一半，网王降温，反琼瑶大热。

此君始明白，题材这东西，其实就是“你是疯儿，我是傻瓜”……

写作文的时候，老师说文到最后还要作个总结，如果我们要对这个人作总结的话，也许这就是一个很普通的小透明写手。

有点点小才气，有点点小骄傲，有点点小自卑，不抄袭，不刷分，不抱团，只是埋头默默地更新。会因为涨了一个作收而兴高采烈，会因为编辑的一条消息而激动不已，会因为读者的一个评论而手舞足蹈。

好不容易终于碰到一个自己仰慕的大神，还得因为怕被人视为抱大腿而避嫌，不敢搭腔半句。

笔者私以为，这应该是个值得尊敬的写手，须知这世间不论网络还是纸书，不为人知的写手对文字有着更胜于名家的热爱，所以她们能够耐得住寂寞。

没有名，没有利，所凭借的，便只剩下对文字的爱和忠诚。这斑驳史册，能数出无数一流文豪，但这些文坛大家之下埋葬了多少小透明，则永远无法计算。

唐黛便是这么一个小透明，以前在晋江的时候，纵然自己的小说冷得可以做企鹅养殖基地，她依然会推荐很多人的作品。这些人或许比她红，或许比她更冷，但这些文字永远是她真正喜欢的，没有高下之分。

所以来到这个时代，当温饱问题解决了之后，她的爪子痒了，便思谋着重操旧业。

在现代，写文不难。咱有电脑啊，哪怕就一上网本呢，往桌上一摆，码字多快啊。但这个时代，就算穿越者再多，科技再先进，也没达到使用电脑的地步。准确地说，这个时代尚没有电力。呃，当然啦，在城郊大树下劈死王二麻子的那道闪电惊雷不算！

唐黛这几天一边要饭，一边思谋着这个问题，这里用的都是毛笔，这对她这种爪子敲惯了键盘的废柴来说，难度确实是太高了！

她在当天下午收工下班时，去商店买了文房四宝。掌柜的估计第一次见着要饭的买这些东西，还很好心地劝她：“要饭就好好要饭嘛，买什么笔墨啊，要对自己的职业



充满热情撒，整天想着转行，一点乞丐的职业道德都没有。”

唐黛：“……”

长街周围白天不够安静，等晚上够安静了又没有光了。虽然唐黛想过凿壁偷光什么的，但始终没敢下手——真凿了人家墙……她赔不起吧？

所幸她在问了甲乙丙丁无数路人之后，终于打听到了一个地方——兰若寺。

唐黛一到寺里，就觉得这儿在月黑风高或风雨交加之夜，一定也是万般玄幻小说主剧情萌芽的地方——因为它是一座破庙，而且这间破庙确实很破。

但唐黛依旧很满意，也许是离城较远的缘故，这里并没有其他的乞丐入住，如果细细打扫一下，也算是个清静之所。

唐黛腾出一天时间，将破庙里里外外都打扫了一番，连斑驳的神台也给擦了个干干净净。

除了日常用具，她没置什么家什，一则是闲钱不多，二则财不可露白。这儿地处偏僻，若是来个歹人什么的，她估计自己也守不住。

而且经过半个月的要饭生涯，唐黛觉得自己对生活的要求好像越来越低了……

于是，一天收拾打理之后，寺内地被扫得干干净净，一应杂物均堆于院子旁边。没有床，墙角的木板上面有以往行人用过的干稻草，唐黛把稻草抱到院外晒了晒，秋阳仍烈，一天下来便也算暖和。

她就置了一床最粗劣的被子，晚上裹住被子往干稻草堆里一蜷，也算是人生一大快事。

唐黛渐渐用惯了油灯，但她依旧不习惯毛笔。当一个可以日更三千字的写手一晚上只能写五六百字的时候，她开始迫切地思念自己那个仅值一千九的上网本，再不济……圆珠笔也行啊……

等写到三更鸡叫的时候，她终于明白古言文章为什么讲求精短简要了，用这破笔一写几十万字的毅力，真不是谁都有的啊……

唐黛要了半年的饭，她的第一本书便算完成了。这和她以前的网络小说不一样，是真正的纸书……呃，好吧，是真正的手稿。

唐黛便思谋着，嗯，作品有了，总还得有读者吧？

写了就自己一个人看，总不是回事儿啊！

来这里半年，她对世道民风也有了一些了解。这地方依然是君主制，以前也蛮有古韵的，只是后来穿越者越来越多，且穿来的家伙都很不自觉，借着比本地人士多出



的那若干年阅历、摇晃着半瓶水的历史知识，便使得这地儿变得有些不伦不类起来，慢慢地便脱离了原历史，几乎成了一个架空时代。

而君主明显不喜欢这些“不学无术，满脑子小聪明，卖弄着半桶水的历史知识，东拼西凑盗用前人心血，整日里尽想着不劳而获攀高枝，事事投机取巧，见着男人（女人）就走不动路”（以上为告示原文）的穿越者，所以在这个时代，穿越者位于封建统治金字塔的最下方，比劳动人民的地位还低。

并且大荣王朝立有明令：

皇亲不得与穿越者通婚；朝中官员、乡绅大族不得予穿越者正妻之位；穿越者所生子女视为庶出，不具有财产、爵位继承权！

男穿越者无应试资格，不得入朝为官，为防止种马男主，男性穿越者妻妾不得超过二人。

如发现带异能穿越者，不分玄幻穿、都市修真穿、悬疑恐怖穿，一律就地正法，以免祸乱动世。

另，独具特长的穿越者，为免迷惑朝中重臣、江湖枭雄，引起乱世纷争，一律废除其特长。貌美倾城者毁其容，歌喉倾国者哑其音，舞动京师者锯其腿，笑能惑众者削其脸，目擅放电者戳其眼。以上之人留头不留技，留技不留头，二者任选其一。

魂穿者不论任何身份，一经发现，削为庶民，与身穿者同。

这榜如今就贴在每一处皇家公告榜上，每月换新，月月不损。

这也是唐黛同志乖乖要饭的原因。

所以有时候福祸其实也就是一个比较，这跟晋江有人哭一日只涨了几十个收藏，而有人欣喜自己的文居然多了一个野生评论一样。

参照物不同，感受也就迥异。

在这个时代，有食可果腹，有笔可抒意，总算是件好事。至于食是满汉全席还是粗茶淡饭，笔是毛笔还是圆珠笔，也就不甚重要了。

唐黛夹着尾巴跑了大半个月——这古人虽然智慧也算发达，但信息却远没有现代的灵便——步行到附近集镇打听了好一阵，总算想出了一个法子。

这古人没有网络，没有谷歌、百度，可他们也要传递信息不是？所以这时代也是有自己的信息站的，它叫做——公开亭。

公开亭虽然名字听着像一座亭子，但它绝对不仅仅是一座亭子。这是江湖、朝廷、百姓都默认的信息站。你可以在里面找到所有的八卦、菜谱、日记等资料。

但请一定看清楚公开亭亭规——亭内一切消息均由热心人士提供，一切观点仅代表作者立场，本亭不负责校验真伪。若有照文施行者，后果自负。

.....

公开亭在每个城市都设有分亭，虽是分亭，实则由民间自行设立在交通便利处，运营经费由朝廷和当地乡绅、百姓各出一半，此亭与彼亭之间，并无关联。

而且，公开亭因观之者众，每日汇聚人流量特别大，所以所有的资料都按类别分门别类地整理出来，发布人根据自己发布内容的类型选择发布地。

管理员有权利将类型选择错误的发布内容转移或者删除。

而即使是一个城镇一座公开亭，那信息量也是很大的。为了使众人翻找方便又不易损坏，亭内设了许多木质的公告板，每张公告板上贴有布告纸一摞（仅纸张上方与板粘连，方便翻阅），旁边放有笔砚，供信息发布人使用。

为节省资源，亭规明令：凡发布无意义内容浪费资源者，一律叉出去拖死！

此令一出，灌水者、板聊者踪迹尽绝。

而在任何一个时代，新闻永远都分为有价值和无价值，所以亭内为方便百姓阅读，允许百姓移动亭内公告板，你喜欢的、认为有价值的消息，可以在该公告板背后摁下你的手印，并将该消息的公告板移到最前排，方便大众阅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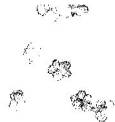
这项亭规，人称之为——顶板。

每日板后手印数目排行前二十位的消息发布者，可到公开亭领取爆料奖，奖金数额根据排名先后不等。前三名消息有效期限延长三天，可参与下一日排名。

超过十天的消息会有专人揭下来，收拾后整理存档封箱，以供查阅。逾期一年的消息，无特殊情况一律统一销毁。不过销毁的方式不是找地儿焚烧，而是……卖废纸。

唐黛很开心，这地方每日浏览量这么大，自己的书贴上去应该不乏读者才是。何况周围这么多人，也不妨碍自己正常工作。

所以她便决定每日里晚间写书，白天到公开亭张贴，完毕后在周围行乞，也算是主职、兼职两不误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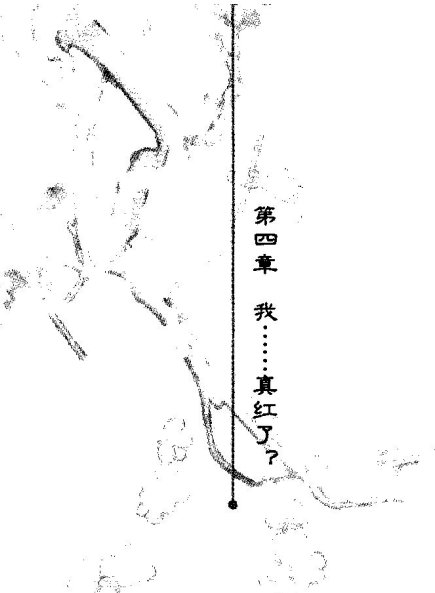


唐黛贴在公开亭的第一本书，叫做《妖孽传说》，书刚贴出去三万字，就被公开亭管理抓住！罪名是：发布无意义文字灌水。

公开亭的刑罚，绝对铁血，所以很快便有官差前来拿了唐黛，准备叉出去拖死！唐黛泪奔，抱着衙役大哥的大腿山呼冤枉，自己明明贴的是野史传记类别的小说，虽然字是丑了点，但也不至于划为无意义灌水啊！

后经查，发现这家伙排版错误。人都是竖排文字，从右至左阅读，她来了个横向排版，从左到右阅读。公开亭几个管理员讨论了一番，念其初犯，又是个乞丐——拖死还得贴钱收尸呢——也就大手一挥，将她放了。

唐黛死里逃生，回到家中更是痛定思过，深悔自己没有观察清楚。再一看那摞厚厚的手稿，她更加痛不欲生、泪如泉涌——妈妈，这一堆纸重新排版要排到什么时候啊……



第四章
我……真红了？

唐黛没有办法重新排版这部小说，写手，纵然是小透明，毛病也多，比如，即使是誊抄，抄着抄着，也会变了思路，以致后文面目全非。

所以唐黛和笔者一样极痛恨修文——真让修还不如重新写呢！

但这次动笔之前，她谨慎了些，也许……应该先看看这个时代，别人都写些什么吧？

012

一度君华

唐黛依然在公开亭附近要饭，等人流高峰期过去，她便进到公开亭，在各个公告板之间转悠，挑了许多板后手印很多、人气很高的作品，看看这时代的人都喜欢看什么。

那时候因为穿越者地位很低，大部分人行文都是古言体，但古文往往生僻字多，艰涩难懂。在那个尚未实施义务教育的时代，饱学之士毕竟还只是少数，所以这些公告板上的很多消息，即使文采飞扬、精妙绝伦，人气却并不是很高。

道理其实古往今来都是一致的，一部作品的价值，始终在于读者能懂，学富五车、才高八斗纵然可敬可佩，但如果一定要将所学全数强制展示在作品之上，虽显了笔者学识，却难免折损了作品本身的紧凑流畅，造成了一部分读者的阅读障碍。